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5日、6月6日、6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披露了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一系列公告，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20亿资金收购NOKIA持有的TD TECH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TD TECH”）51%股权（以下简称“交易事项”）。上述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如果发生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TD TECH公司章程（Memorandum and New Articles of Association）中约定了股东的优先受让权条款。2023年4月10日，NOKIA向少数股东华为发送了关于是否行使优先受让权的函件，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从NOKIA处获得华为是否行使优先受让权的回函，本次交易存在华为主张优先受让权从而导致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

●华为此前发布的官方声明中除行使优先收购权外，拟采取的后续措施包括全部出售股份退出，如引进其他投资者会增加不确定性，TD TECH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

●华为此前发布的官方声明中除行使优先收购权外，拟采取的后续措施包括终止对TD TECH及其下属企业的有关技术授权。TD TECH与华为在行业无线产品、终端产品、物联网产品等主要业务板块均有一定的合作关系。在技术方面，TD TECH部分产品基于华为授权，在华为的底层技术或已有产品基础上进行开

发和优化；在销售方面，标的公司部分产品如行业无线与华为合作。因此，未来若发生以上情况，可能对 TD TECH 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因交易事项产生的风险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3-025）、《关于收购公司标的资产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关于收购标的资产股权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 股东减持风险：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计划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交子”）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累计不超过 10,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7%。截止 2023 年 6 月 5 日，成都交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38,70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710%。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公司股东樊家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君斐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结合的方式累计减持不超过 12,073,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9%。

截至 2023 年 6 月 5 日，上述股东仍在减持计划期间且尚未实施完毕，尚未减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1%，可能对公司股价波动造成影响。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6 月 5 日、6 月 6 日、6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交易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3-025）、《关于收购公司标的资产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关于收购标的资产股权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等相关公告。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专注到此前针对交易事项，媒体进行了相关报道。公司正在就交易事项与各方进行积极沟通。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除上述交易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因交易事项产生的风险，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3-025）、《关于收购公司标的资产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关于收购标的资产股权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5日、6月6日、6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查，截止公告日，公司市盈率及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市盈率及股价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及证券代码	市盈率（滚动）	市盈率（静态）	股价（收盘价，元/股）
东方材料（603110）	314.0	285.1	27.93
杭华股份（688571）	45.61	31.58	6.04
高盟新材（300200）	23.94	25.47	8.32
天龙集团（300063）	43.38	35.37	4.83
康达新材（002669）	亏损	74.70	11.72
乐通股份（002319）	3089	亏损	15.87

*上述数据来源于2023年6月7日同花顺股票交易系统。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23年6月6日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公司所属证监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5.53，平均滚动市

盈率为 17.31。经对比，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明显高于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的平均水平及同行其他公司，公司股价也高于同行其他公司。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行业和生产经营风险

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局势和市场环境的剧烈变化，国际形势不容乐观，原材料处于历史高位，极大地压缩了下游化工企业的利润空间。下游软包装市场总体在萎缩，同行业企业间竞争激烈，各企业面临的困难也是前所未有的。截止本公告日，市场环境已逐步回暖。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收购标的资产股权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五）股东减持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计划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公司股东成都交子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累计不超过 10,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7%。截止 2023 年 6 月 5 日，成都交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38,70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710%。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公司股东樊家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君斐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者结合的方式累计减持不超过 12,073,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9%。

截至 2023 年 6 月 5 日，上述股东仍在减持计划期间且尚未实施完毕，尚未减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1%，可能对公司股价波动造成影响。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涉及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本公司除上述交易事项外，没有任何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